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4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許偉一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搶奪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更字第112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113年度執更字第1123號指揮書所載刑期起算日「民國115年4月7日」有誤，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許偉一（下稱受刑人）之前案，刑期係自112年11月2日起算殘刑2年3月25日，於115年2月27日期滿，非115年4月7日等語。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著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附件所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168號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確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毒偵字第1911號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1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11年9月1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交付保護管束，後遭撤銷假釋，於112年11月2日入監執行殘刑2年3月25日（下合稱甲案件）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受刑人前因附表所示案件，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乙案件），

01 接續甲案件執行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案卷及臺灣橋頭地
02 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123號案卷核
03 閱無訛。

04 (二)受刑人於112年11月2日入監，執行甲案件之殘刑2年3月25
05 日，本應於115年2月26日期滿。然受刑人因施用毒品案件，
06 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94號聲請書聲請觀察
07 勒戒，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87號裁定准許，橋頭地檢乃
08 借提受刑人，自112年12月28日起執行觀察勒戒，於113年2
09 月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接續執行甲案件之殘刑乙節，
10 業據本院調閱橋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994號、本院112年
11 度毒聲字第287號案卷查閱屬實。則受刑人於112年12月28日
12 至113年2月4日間，執行觀察勒戒共39日，並非執行甲案
13 件，甲案件之執行期滿日當應自115年2月26日起再加計39
14 日，而為115年4月6日，乙案件應係自115年4月7日起接續甲
15 案件執行，應堪認定。受刑人以113年度執更字第1123號指
16 揮書所載乙案件刑期起算日115年4月7日有誤為由，聲明異
17 議，即屬無據。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3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楊淳如

26 附表：

27

編號	罪 名	宣告刑	最後事實審
1	搶奪罪	處有期徒刑7月。	本院112年度訴 字第365號
2	搶奪罪	處有期徒刑10月。	本院112年度審

			訴字第398號
3	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51號
4	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58號
5	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58號
6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56號